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玉純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8
電子信箱：pure5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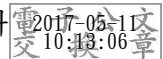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8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。(10600880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
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
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
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5/11



1060001458